

犍 椎 考

——中国佛教律师诠释律制一例*

屈大成

内容提要：“暮鼓晨钟”，除召集僧众的实际作用外，还有宗教心灵上的净化效能。在印度佛教，敲打的是犍椎，而非中国流行的钟、鼓、磬等。犍椎在中国佛教，原型和原意渐忘失，只成为一切鸣声器的统称。按汉译佛典有不少关于犍椎的记载，中国律家和学僧也多疏释，而且犍椎在今日仍为藏传佛教所运用。本文主要依据汉文资料和学者的研究成果，从词义、式样、缘起、打法、打者、作用等方面论述，希望能补汉语律学研究之空白，以及供实地考察者作文献上的参考。

关键词：犍椎 钟 律藏 僧团 道宣

作者介绍：屈大成，香港大学中文系哲学博士，现职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助理教授，研究范围为汉语佛典和戒律学。

中国佛教给人的声音印象，最显著莫过于“暮鼓晨钟”。一般来说，它们除有召集僧众的实际用途外，还有洗涤心灵、驱除恶业的宗教效能。中国佛教的鸣声器具大致可分为报时、呗赞两类，包括钟、鼓、磬、木鱼、铃、铙、钲、铎等，^①很多现今也成为所谓佛教音乐的“乐器”。^②从佛典记载看，初期印度佛教以打犍椎集僧；至后期印度佛教，犍椎更用于密教仪轨，越趋重要，但随着佛教于印度衰灭，犍椎亦失传，现相信仅藏传佛教仍在制造和运用。^③古时中土佛寺应有用到犍椎：慧皎（497 - 554）《高僧传》记求那跋摩（Gunavarman, 367 - 431）在山寺几里外别立禅室，但“每至鸣椎，跋摩已至”；^④圆仁（794 - 864）《入唐求法巡礼行记》记“堂头设斋……有一僧打

* 本论文写作得香港研究资助局的资助（项目编号：CityU 152512），谨此致谢。

① 参看白化文：《汉化佛教参访录》（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页178 - 185。

② 查陈旸（1064 - 1128）《乐书》记录了486种乐器，不包括犍椎等佛教器物，可知它们在古时不被视作乐器。参看佛光山文教基金会编：《佛教音乐2》（台北：佛光出版社，2001年），页258。

③ 参看 Terry Jay Ellingson, “The mandala of sound: concepts and sound structures in Tibetan ritual music,”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1979. P. 577.

④ 《高僧传》卷3,《大正新修大藏经》（简称《大正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翻印）卷50，页12中。

槌”、“别僧打槌，作余法事”。^①可是，中土佛教已长期用钟、磬、板，对键稚不甚了了。^②其实，汉译佛典论及键稚，中国学僧亦多解释，海外学者也有一些研究成果，唯汉语佛学界语焉不详。本文主要依据汉文资料和今人研究成果，从词义、式样、缘起、打法、打者、适用场合等方面论述，希望能补汉语律学研究之空白，以及供实地考察者参考。

一、资料介绍

从僧传和经录的记载，中国历代律家曾写下大量律典的注解和疏释，惜大部份已失佚，这里介绍现存及本文用到者。在五世纪前半期，《十诵律》（有部）、《四分律》（法藏部）、《摩诃僧祇律》（大众部）、《五分律》（化地部）、《善见律毘婆沙》（赤铜鍱部）等各派律典已东传；八世纪初，《根本说一切有部毘奈耶》（根本有部）也传入。南北朝时期，《十诵律》和《僧祇律》一度流行；至隋唐二代，《四分律》取得优势，成为律宗的根本律藏，故律宗又称四分律宗。律宗形成之初，分相部、南山、东塔三派：相部派代表人物法砺（569-635）着《四分律疏》，再传弟子定宾（活跃于8世纪前半期）著《四分律疏饰宗义记》，再加阐释。南山派代表人物道宣（596-667）著《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分律比丘尼钞》、《释门集僧轨度图经》等，其中《集僧图经》是打稚方式的专论，《业疏》有元照（1048-1116）作《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济缘记》疏解；《事钞》集众律的大成，最为流行，疏解超过60家，现存大觉《四分律钞批》、志鸿《四分律搜玄录》、后唐景霄《四分律钞简正记》、元照《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4种。东塔派代表人物怀素（624-697）著《四分律开宗记》。唐宋以后，律宗以道宣一系为主流，其他派别式微，疏释亦受忽略。本文不囿于宗派立场，会充份利用各派疏释。^③

又现存汉译律藏等佛典，无专章论及键稚。现存最早经录《出三藏记集》载〈打键稚法〉一卷和〈打键稚缘记第三（出十诵律）〉，其后《法经录》、《彦琮录》、《静泰

① 白化文等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7年），页69、268。

② Johannes Prip - Moller (1889 - 1943) 考察中国各地大寺院，指出今天已不用磬、椎，改用钟板。参看氏著 Chinese Buddhist Monaste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69.

③ 本文参看的律疏主要有：定宾《义记》卷8本，《卍续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年翻印）卷66，页492上-下；道宣《事钞》卷1，《弘一大师全集》编辑委员会：《弘一大师全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册2，页14上-15上；同著《业疏》卷1中，《弘一大师全集》册6，页31上-32上；同著《集僧图经》，《日本大藏经》（东京：日本大藏经编纂会，1914-1921年）卷21，页390-396；大觉《钞批》卷5，《卍续藏经》卷67，页357上-360下；志鸿《搜玄录》卷2，《卍续藏经》卷67，页368上-371上；景霄《简正记》卷5，《卍续藏经》卷68，页278下-283上；元照《资持》卷4，《弘一大师全集》册2，页424下-428下；同著《业疏记》卷4，《弘一大师全集》册6，页330上332上；怀素《开宗记》卷14，《卍续藏经》卷67，页29上-下。为免累赘，下文书名只出简称，引用亦不另注出。

录》、《历代三宝记》、《开元录》、《大周录》、《贞元录》等皆记有〈键稚法〉、〈打键稚法〉等书，但皆失译并缺。^①另法贤（？-1001）音译有托名马鸣（A'svaghosa，约2世纪）所著的《键稚梵赞》（Gandistotragāthā），现存梵藏语本。《西藏大藏经》亦收入《键稚经》（Gandihimdo）、《键稚时经》（Gandihidus - kyimdo）两种。^②此外，民族音乐学家对藏传佛教音乐有不少实地考察成果，当中记及键稚，也具参考价值。

二、键稚的意义

键稚，相对应的巴利语字词有 gandi、ghantā、ghantī，梵语字词有 gandi、gandī、ghantā、ghantakā、ghantikā 等，佛典意译作铎、钟、铃、鼓、晓谕，音译作键地、键稚、键迟、键稚、键槌、键植、键咤、键咤、臂咤等。^③道宣《事钞》指“稚”字音“地”：“《出要律仪》引《声论》翻键（巨寒反）稚（音地）”；^④《业疏》也说：“键槌者，梵本《声论》云键地”。玄应《一切经音义》注释“键稚”说：“旧经云键迟，此亦梵言讹转也，宜作稚，稚音直致反”、“直追反，经中或作键迟。……但稚稚相滥，所以为误已久也”、“今经律多作键稚，误也”。^⑤依此，玄应认为“稚”乃正写，“稚、迟”乃讹误；而就“稚”字有“直致反”、“直追反”两种标音：“直致反”，音同“致”；“直追反”，音同“槌”。^⑥元照《资持》则维护师说道：

若诸律论，并作键槌，或作键稚，如字而呼，乃是梵言讹转，唯独《声论》

① 《佑录》卷3、12、《法经录》卷5、《彦琮录》卷5、《静泰录》卷5、《开元录》卷2、15、《大周录》卷10、《贞元录》卷25、《大正藏》卷55，页18下、90下、140下、177下、213上、434中、502中、651上、987中；《历代三宝记》卷14、《大正藏》卷49，页119中。

② 宇井伯寿（1882-1963）等编：《西藏大藏经总目录》（台北：弥勒出版社，1982年翻印），页57第298、299经。

③ 林光明、林怡馨编译：《梵汉大词典》（台北：嘉丰出版社，2005年）上册，页448、456；M. Monier Williams（1819-1899）. Sanskrit - 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93（reprint）. P. 375；Franklin Edgerton（1855-1963）.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2004（reprint）. P. 220；水野弘元（1901-2006）：《パーリ語辞典》（东京：春秋社，1968年），页116、121。

④ 《出要律仪》共14卷，乃梁武帝（464-549）敕法超（456-526）撮抄众律部要点编成，已佚。《声论》已佚。查《历法三宝记》卷11记北周明帝二年（558），于长安旧城婆伽寺，波头摩国三藏律师攘那跋陀罗（Jñānabhadra）与闍那耶舍（Jinayaśa）合译《五明论》，其一是《声论》（《大正藏》卷49，页100中）。《法经录》卷4、《内典录》卷5、《开元录》卷7、《贞元录》卷10等皆有记此书，列为阙本（《大正藏》卷55，页175上、271下、544下、843上）。又《大唐西域记·赞记》记玄奘带回中土有“声论一十三部”，未见译出。

⑤ 《一切经音义》卷17、59、65，《大正藏》卷54，页413上、703上、741中。另参看卷51、75，页646下、796中。

⑥ 《一切经音义》卷14、25，《大正藏》卷54，页389上、472中。

正其音耳。今须音槌为地。又《羯磨疏》中，直云“捷地”，未见稚字呼为地也。后世无知，因兹一误。至于钞文前后，以及一宗祖教，凡捷槌字，并改为稚，直呼为地；请寻古本写钞及大藏经律考之，方知其谬。但以稚椎相滥，容致妄改。今须依律论，并作捷槌，至呼召时，自从《声论》。

元照指律书作“捷槌”或“捷稚”，如依“槌、稚”的本音来读，乃梵音的讹误转读；唯《声论》正确称“槌”字音“地”。可是，不学无术者把律书中“捷槌”之“槌”字，一律改为“稚”，直接读作“地”；而且，“槌、椎”二字音同，“稚、椎”二字形似，故出现“捷稚、捷椎”的写法。元照认为应写作“捷槌”，读音须依《声论》。元照进一步批评前人“明知稚字不呼为地，此迷久矣”。又“椎”字原指捶击的器具，意近“槌”，故有以为用“椎”字亦通：“但是金石板木，砧槌有声，可以集众者，皆名捷椎”。^① 元照指斥这乃不懂梵语之穿凿附会：

或作椎亦尔，世有不识梵语，云是打钟之槌，及砧槌等，此又不足议也。

要辨别“槌、椎、地、稚”四字的发音那个较贴近原梵语 di/di，需考察这四字的古音。现列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 1889 - 1978）、王力（1900 - 1986）、董同龢（1911 - 1963）、周法高（1915 - 1994）四家的中古拟音比如下表：^②

	高本汉		王力		董同龢		周法高	
	声母	韵母	声母	韵母	声母	韵母	声母	韵母
槌(平)	——	——	d	wi	d ^h	juei	d	iuli
椎	d ^h	wi	d	wi	d ^h	juei	d	iuli
地	d ^h	i	d	i	d ^h	jei	d	ili
稚	d ^h	i	d	i	d ^h	jei	d	ili

在声母方面，梵语 d 乃浊卷舌塞音 [d]，跟 [d]（浊齿龈塞音）、[d]（浊龈腭塞音）有别。在韵母方面，“稚、地”二字跟梵语 i/i 较接近，“槌、椎”二字则多了 [w] / [u] 等语音成分，距离较远。按《集韵》释“椎”言：“传迫切，俗作栢，通作槌”，^③ 故椎、槌通用。《简正记》指“槌”字乃错写：“槌者，本地音，经中亦号捷稚，稚地相近，错书为槌字，皆是抄写错漏故”；又道诚《释氏要览》指“稚”音

① 佚名《锦绣万花谷》（1188）卷 29。李时铭也有同样的推测，参看氏著：《论梵钟的起源与唐诗梵钟的佛教义蕴》，《逢甲人文社会学报》8 期（2004 年），页 65 - 66。

② 四家的拟音取自“汉字古今音数据库网站”（网址：<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ccr/JHJ>）。

③ 丁度（990 - 1053）等：《集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页 44。

“直利切”，乃比况“击木声”。^①而且，汉译佛典底本多非标准梵语，又中国译经历时悠长，各地译者的口音有别，因此，元照指稚、稚必误，以槌为正，有待商榷。^②本文引述文献时，袭用该文献的写法，其余均用捷稚。

捷稚的意思，玄应称“此无正翻”。^③《五分律》记比丘不知用那种木制作“捷稚”，佛答道：“除漆树、毒树，余木鸣者听作”。^④按漆树割开会分泌出漆液，毒树有毒，均不宜运用；其他凡可发声的木材，皆可制作捷稚。《有部律》也说“捷稚”乃会鸣声的木头，用“棒槌”敲打：“捷稚木鸣以集僧，棒槌是打捷稚物”。^⑤《马鸣菩萨传》记比丘众“鸣捷稚”，外道即问“今日何故打此木耶”。^⑥总之，捷稚是易于振动共鸣的木器。又佛典记捷稚也有金属制者：《大智度论》记大迦叶在须弥山顶敲打“铜捷稚”。^⑦道宣《中天竺舍卫国祇洹寺图经》记祇园精舍设菩萨四谛之院，内有“金钟三重”，时间到即自响鸣，声传二十里。^⑧

中国学僧最早释述捷稚者，要算是道宣，其《尼钞》说：

西传云：“时至应臂咤捷稚”。臂咤者，此云打；捷稚者，此云所打之木，或用檀桐木等；彼无钟磬，故多打木集僧人也。

臂咤，音译词，相对应的梵语字词为 pita，意为打；捷稚，即所打的木，或用檀木、桐木。由于印度无钟、磬，故要打木集僧。按檀木和桐木皆质地坚韧，适合做乐器，例如檀木制成的拍板，名檀板。桐木可用来制古琴，有谓桐丝、桐音。玄应注释“捷稚”时也说：“以木打木”。^⑨道宣另一著作《业疏》说：

捷稚者……此云磬，亦曰钟也，乃金石二物耳，故《五分》云：“随鸣者作之”。

道宣指“捷稚”在中土称为“磬、钟”，乃金、石两种器物；并引述《五分律》说任何可鸣声者皆可制成捷稚。“磬、钟”均为中国古代打击乐器，磬用石制，钟用青铜制。又疏文所谓“金”，《业疏记》释道：“金即铜铁”。《简正记》引述《五分律》

① 《释氏要览》卷3，《大正藏》卷54，页304上。

② 有关“稚”等字在藏经中的校勘，参看曾良：〈《法苑珠林》异文及校勘札记〉，闽南佛学院编：《闽南佛学》第5辑（2007）（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页381-382。

③ 《一切经音义》卷17，《大正藏》卷54，页413上。

④ 《五分律》卷18，《大正藏》卷22，页122下。

⑤ 《有部律》卷8，《大正藏》卷23，页667下。

⑥ 《马鸣菩萨传》卷1，《大正藏》卷50，页183中。

⑦ 《大智度论》卷2，《大正藏》卷25，页67中。

⑧ 《祇洹寺图经》卷上，《大正藏》卷45，页885中。此书是道宣搜集资料，加上梦中感应写成，非亲历印度之作，不可尽信。

⑨ 《一切经音义》卷52，《大正藏》卷54，页646下。

说除漆毒树外,“余瓦、木、铜、铁,鸣者听作”,法云(1088-1158)《翻译名义集》有同样的引述:“随有瓦、木、铜、铁,鸣者,皆名犍地”。^①查原《五分律》记比丘用金银制鼓,佛指示“应用铜、铁、瓦、木,以皮冠头”,^②意谓用铜、铁、瓦、木制鼓身,再用皮覆盖鼓面,非指称犍椎,故道宣等的引述有偏差。其后,无论是木或金属制者,皆称犍椎。例如希麟《续一切经音义》说:“此云所打,即或铜或木”;^③志磐《佛祖统纪》说:“金木可击者”;^④《钞批》说:“所打之木或铜”;弘赞(1611-1685)《四分戒本如释》说:“凡木石铜铁打能鸣者是也”等。^⑤甚或以犍椎为一切鸣响器的通称:《释氏要览》说:“今详律,但是钟磬、石板、木板、木鱼、砧槌,有声能集众者皆名犍椎也”;^⑥元自庆编《教苑清规》说:“夫法器之名,梵语总称为犍椎”等。^⑦

三、犍椎的式样

汉译佛典没有描述到犍椎的式样,在中土律师著作中,唯定宾《义记》谈到:

如捣练杵,长五六尺,轻鸣木位,尽飭两头。别为木棒,可长一尺,柄细头粗。至鸣槌时,授事左手,于自面前,横执长杵中间细处,右手执棒,向外打之。

犍椎有如“捣练杵”(用来捣洗煮过的熟绢的木棒),^⑧长约5、6尺,再把一些易于鸣声的木料,被覆在两头便是。另设长约1尺木棒,头粗柄细,用来敲打。打者左手横执长杵中部较纤细的地方,右手执棒,向外敲打长杵的两端。按唐1尺约今24.6厘米,^⑨故犍椎约长1.23至1.47米。藏文《犍椎经》载佛与波斯匿王的对话,谈到犍椎的规格,包括木材的选用、大小、敲打工具、使用场合和利益等。据这经,犍椎用檀香树、苹果树、儿茶树制造,长84指、阔6指、厚2指,钢和泰(Alexander von Staël-

① 《翻译名义集》卷7,《大正藏》卷54,页1169上。

② 《五分律》卷18,《大正藏》卷22,页122下。

③ 《续一切经音义》卷4,《大正藏》卷54,页951下。

④ 《佛祖统纪》卷34,《大正藏》卷49,页327上。另卷4、6,页167下、182上。

⑤ 《四分戒本如释》卷6,《卍续藏经》卷63,页136中。

⑥ 《释氏要览》卷3,《大正藏》卷54,页304下。

⑦ 《教苑清规》卷下,《卍续藏经》卷101,页792上。

⑧ 美国波士顿美术馆藏张萱(713-755)《捣练图》,描绘了宫女们用木杵捣练的场面,可以参看。

⑨ 参看丘光明等:《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页319-326。

Holstein, 1877 - 1937) 推算长 1.73 米、阔 10.5 厘米、厚 5.5 厘米。^① 按指, 长度单位, 非说指长, 而是手指阔度。义净 (635 - 713) 《南海寄归内法传》记“中人二十四指, 当笏尺半”。“笏”乃大臣上朝时拿着的物品, 故笏尺意谓朝廷用尺, 即唐尺, 如是 1 指约长 1.5 厘米; 那么, 键稚长 1.26 米、阔 9 厘米、厚 3 厘米, 跟钢和泰的推算相近。

今藏传佛教仍保留打键稚的传统。Das Sarat Chandra (1849 - 1917) 解释键稚是一块约 6 英尺长、12 英寸阔的檀香或雪松木板。^② 萨迦派究给赤千仁波切 (Chogyé Trichen Rinpoche, 1920 - 2007) 介绍西藏寺院概况, 提及键稚: 最长 108 指, 最短 84 指, 阔 6 指, 厚 2 指; 打棒的敲打部份长 12 指, 手握部份同; 可用 16 种木来制造, 以檀香木最好。^③ Ivan Vandro 考察印度达兰萨拉寺 (Gyüto Monastery), 指出键稚是一块木板, 有 180 指、84 指、24 指三种长度, 阔同是 6 指, 厚同是 2 指; 长者用于大型寺院, 中等者用于中小型寺院, 最小者是僧人离开寺院修行时用的。木板中间有 12 指长部分收窄, 须为圆筒形, 直径无规定; 木板两端不可以是钝的, 应似青蛙的嘴型。敲打棒长 12 指, 形似金刚杵。键稚和木棒需用同一块木材制造, 可用的树木有 7 种, 即檀香木、杜松、胡桃树、桦木、松树、桃树, 尚有一种 Vandro 未能确认。^④ Mireille Helffer 考察印度大吉岭 (Darjeeling) 的鲁巴噶举寺, 拍下打键稚的清晰图片, 并把键稚模拟希腊东正教寺院的木制敲击乐器 *semantron*。^⑤

还要指出的, 是巴利文《本生经》(Jātaka) 记罗沙伽长老“以曲指 (kapittha) 敲锣”, 试图唤醒其他比丘, 这反映出在某些情况下, 或会用手直接敲打, 而不用工具。^⑥

① 参看 A. von Staël - Holstein. KIEN - CH' UI - FAN - TSAN. 《佛教文库》(Bibliotheca Buddhica) (台北: 弥勒出版社, 1984 年翻印) 册 16, 页 XXI. 《键稚经》的内容概略, 参看 Mireille Helffer, 'Le gandi: un simandre tibétain d'origine indienne,' Yearbook for Traditional Music. Vol. 15 (1983), pp. 112 - 125; 王启龙、邓小咏: 《钢和泰学术评传》(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页 154.

② Das, Sarat Chandra. *Tibetan - English Dictionary*. Calcutta: Bengal Secretariat Book Depot, 1902. P. 214.

③ Thubten Legshay Gyatsho. *Gateway to the Temple*. David Paul Jackson trans. Kathmandu: Ratna Pustak Bhandar, 1979. P. 77.

④ Ivan Vandro, 'The gandi: a musical instrument of Buddhist India recently identified in a Tibetan monastery,' *The World of Music*. Vol. XVII, no. 1 (1975), pp. 24 - 27.

⑤ Mireille Helffer. *Mchod - rol: les Instruments de la Musique Tibétaine*. Paris: CNRS éditions, 1994. Ch. 3; 另参看 Daniel A. Scheidegger. *Tibetan Ritual Music*. Rikon: Tibet - Institut, 1988. P. 51; Robert Beer 著、向法筌译: 《藏传佛教象征符号与器物图解》(台北: 时报出版社, 2007 年), 页 171. *Se-mantron* 的式样和说明可参看 John Anthony McGuckin ed. *The Encyclopedia of Eastern Orthodox Christianity*. Chichester: Wiley - Blackwell, 2011. P. 559.

⑥ Edward B. Cowell (1826 - 1903) ed. *The Jātaka*.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81 (reprint) . Vol. 1. P. 108.

四、犍椎的缘起及其作用

在汉译律藏中,《四分律》和《五分律》记述布萨(说戒)的起源时,提出打犍椎:《四分律》记起初外道定期进行布萨,佛教则无,引起在家人非议;佛在摩竭陀国瓶沙王的劝请下,定立布萨制度,并规定结界程序和僧团集合的地方。后来,有比丘不知是今日抑或明日说戒,佛指示上座需于布萨日唱说“今日众僧说戒”。但又有比丘不知在当日什么时节举行;佛指示可用斩破竹木的声音,以至打犍椎、打鼓、告知等方式示意:

若作破竹声,若打地声,若作烟,若吹贝,若打鼓,若打犍椎,若告语言:
“诸大德,布萨说戒时到”。^①

《五分律》则记比丘怕布萨会妨碍坐禅和经行,不肯在布萨日按时集合,佛指示“应唱时至,若打犍椎,若打鼓,若吹蠡”。^②由此可见,打犍椎原是伴随着布萨的设立、作报时之用。后来僧团扩大,事务日多,经常都要召集僧众,打犍椎的用途也随着扩大。梵本《有部律》“说戒事”(Posadhavastu)开首列出打犍椎有五种作用:集僧(sārvasamghikā)、僧事(karmagandī)、讣告(amsagandī)、禅定(prahāṇagandī)、厄运(āpadgandī)。^③藏文《犍椎经》举出打犍椎的场合包括日出日落、进食、梳洗、接待长辈、死亡、战争、水火灾、疾病、饥荒等。以下主要依据汉译佛典的记载,归纳打犍椎的场合和机缘为三大类:

1. 僧团仪式

僧团恒常举行的仪轨或法事,都会打犍椎集僧:举行布萨等法事前,要先召集僧众,划定界域,称“结界”,《四分律》记“听结界应如是结:当敷座,当打犍椎,尽共集一处”。^④布萨集僧时也会打犍椎,例如《十诵律》记“诸比丘为布萨故打犍椎”,^⑤《鼻奈耶》记“时十五日挝犍椎,比丘僧集说戒”。^⑥又僧众于每年三月雨期(4月16日至7月15日),避免外出踏杀生灵,隐居某处静修,称“安居”;安居完毕,

① 《四分律》卷35,《大正藏》卷22,页818上。

② 《五分律》卷18,《大正藏》卷22,页122下。

③ Haiyan Hu - von Hinüber (胡海燕), 'Das Anschlagen der Gandī in buddhistischen Klöster — über einige einschlägige Vinaya Termini,' 收入李铮、蒋忠新(1942-2002)编:《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卷2,页737-768。

④ 《四分律》卷35,《大正藏》卷22,页819中。

⑤ 《十诵律》卷39,《大正藏》卷23,页285上。

⑥ 《鼻奈耶》卷7,《大正藏》卷24,页879中。

进行“自恣、受岁、分衣”等仪式，均需打犍稚集僧；《四分律》记比丘在自恣日，不知在什么时候举行；佛指示可以“打犍稚、吹呗、打鼓、起烟、量影、唱言”。^①《增一阿含》记在七月十五日“受岁之日”，佛嘱咐阿难“于露地速击犍稚”。^②《有部律羯耻那衣事》记“令将此物为众作羯耻那衣，至明日已，鸣犍稚，集僧伽……”。^③僧人如违犯戒律，也要打犍稚集僧处理或惩罚；《有部律》记提婆达多破坏僧团和合，其他比丘规劝，提婆达多不信服，佛指示“鸣犍稚”集僧，作白四羯磨，在大众中再劝谏；同律记如要惩处不承认犯罪者，“应鸣犍稚，今欲作舍置羯磨”；^④《十诵律》记比丘想对六群比丘之一的跋难陀作“搯羯磨”，当他们知悉没有人阻挠时，“即打犍稚集比丘僧”；^⑤《南海寄归内法传》也记僧人“若破戒行非，鸣犍稚而驱遣”。^⑥

僧团如发生特殊情况，也需打犍稚集僧处理：《有部律》记大迦摄波年纪老迈，携带僧伽胝（大衣）十分吃重，因此在游行时未能追随其他僧众，佛指示可以“鸣犍稚”集众，举行“不离僧伽胝法”，让他可以只着上下二衣；同律记比丘众在旧苑安居时，憍萨罗国王想修理，免不了毁坏环境，比丘想亲自向王陈情，但要出界外超过七日，不知怎样做；佛指示如为了大众，可以“鸣犍稚”集僧告知，最多出界外四十日；^⑦《增一阿含》记优陀夷晚上入城乞食，吓怕一孕妇，令她流产，向佛忏悔，佛令阿难打犍稚集僧在讲堂，然后说示“一坐而食”的教法。^⑧《大智度论》记佛灭后，大迦叶“挝铜犍稚”召集弟子结集佛典。此外，僧众实践禅定时也要打犍稚配合：《海意菩萨所问净印法门经》说如比丘想入灭定，先要约定日期，闻“犍稚声”然后出定；^⑨《大毘婆沙论》记一比丘“立誓愿入于灭定，乃至打犍稚当出时……”等。^⑩

2. 日常生活

僧众日常过着集体生活，很多时候都要打犍稚齐集，最常见的情况是进食：《五分律》记进食时间到，“打犍稚若唱，令集坐”；^⑪《僧祇律》说“闻食粥犍稚声”；同律记聚落比丘和阿练若比丘一同享用施食，聚落比丘为了阻止阿练若比丘得到施食，忽然提早打犍稚而食，令阿练若比丘迟来不得食。^⑫在家人施食也会打犍稚：《十诵律》记

① 《四分律》卷37，《大正藏》卷22，页837中。

② 《增一阿含·32.5经》，《大正藏》卷2，页676中。

③ 《有部律羯耻那衣事》卷1，《大正藏》卷24，页97下。

④ 《有部律》卷5、15、16，《大正藏》卷23，页650中、702下、707中。

⑤ 《十诵律》卷17，《大正藏》卷23，页119中。

⑥ 《内法传》卷2，《大正藏》卷54，页213下。

⑦ 《有部律》卷10、17，《大正藏》卷23，页439上、712中。

⑧ 《增一阿含·49.7经》，《大正藏》卷2，页801上。

⑨ 《海意菩萨所问净印法门经》卷13，《大正藏》卷13，页509下。

⑩ 《大毘婆沙论》卷153，《大正藏》卷27，页779下。

⑪ 《五分律》卷27，《大正藏》卷22，页178中。

⑫ 《僧祇律》卷34、35，《大正藏》卷22，页506上、509下。

逢舍卫城节日，居士准备各种饮食，带入祇桓精舍，打羯槌召集僧众施食；同律记居士入祇洹精舍打羯槌，请比丘到他们的居所进食。^①《善见律》记比丘如到一空废的寺舍，想取食树果，应先打羯槌，如无羯槌，起码拍掌三下，确定真的无人，否则犯盗戒。^②《佛国记》记法显（约 337—422）到于阗国瞿摩帝僧伽蓝，见“三千僧共羯槌食”。^③善友（Kalyānamitra）《律本事广注》（Vinayavastutikā）记集僧众进食，要打大小两种羯槌：先打小羯槌，负责分配食物的寺护等人，先敬拜佛和洗钵；当中午时到，打大羯槌，大众集合进食。^④除食物外，其他布施物也要集僧分配：《十诵律》记波斯匿王的将士到祇陀林布施衣物，“打羯槌”令“众僧集聚”；同律记有人布施僧物，或有比丘命终，遗下物品待分，“打羯槌集僧”；^⑤《僧祇律》记有在家人欲试探比丘，拿香屑末到祇洹精舍，施予众僧，“比丘即打羯槌，集僧欲分香屑”。^⑥再者，洗浴时也打羯槌：《僧祇律》记佛在舍卫国时，听许在温室洗浴；其后六群比丘听闻“打浴羯槌”时，便抢先入浴室。^⑦《南海寄归内法传》记印度那烂陀寺有十多个大池，“每至晨时，寺鸣羯槌，令僧徒洗浴”。^⑧道宣《事钞》说当到洗浴之时，准备好汤火，然后“打木作声，令一切僧次第入”。^⑨

此外，僧众遇危急事情、修整物品、治病、过世时召集僧众，也会打羯槌：《僧祇律》记婆罗门见日月蚀，经过佛寺，以为佛弟子是阿修罗，加以击杀，比丘“打羯槌集僧”对抗；^⑩《五分律》记如遇水火之灾，应大声唱、打羯槌，集合僧众协助，不协助者犯突吉罗罪；同律记如恶兽入侵住处，佛听许打鼓、打木、大唤作声及燃火作警示；^⑪《僧祇律》记床褥如有破损，要大家齐来修理，打羯槌集合，不来者犯越威仪法；^⑫《杂事》记佛想清理祇树给孤独园，指示在八日或十五日，“应鸣羯槌，总集众僧，共为洒扫”；^⑬《有部律》记比丘借予俗人坐具，但俗人因事未能送还，比丘不

① 参看《十诵律》卷 8、12，《大正藏》卷 23，页 59 上、89 中。另参看《五分律》卷 14，《大正藏》卷 22，页 97 上；《僧祇律》卷 33，《大正藏》卷 22，页 494 中；《十诵律》卷 17、19，《大正藏》卷 23，页 122 上、133 上；《大庄严经论》卷 15，《大正藏》卷 4，页 342 中。

② 《善见律》卷 10，《大正藏》卷 24，页 741 中。

③ 《大正藏》卷 51，页 857 中。

④ Jonathan A. Silk. Managing Monk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38.

⑤ 《十诵律》卷 8、39，《大正藏》卷 23，页 58 上、284 中、285 上。

⑥ 《僧祇律》卷 31，《大正藏》卷 22，页 482 下。

⑦ 《僧祇律》卷 35，《大正藏》卷 22，页 508 下。

⑧ 《内法传》卷 3，《大正藏》卷 54，页 220 下。

⑨ 《事钞》卷 7，《弘一大师全集》册 2，页 167 下。

⑩ 《僧祇律》卷 4，《大正藏》卷 22，页 257 中。

⑪ 《五分律》卷 25、26、29，《大正藏》卷 22，页 168 中、176 中、190 中。

⑫ 《僧祇律》卷 34，《大正藏》卷 22，页 504 上。说出世部梵文律典有相类似记载，Managing Monks. P. 22.

⑬ 《杂事》卷 14，《大正藏》卷 24，页 267 下。

知派遣什么人去取，佛指示“应鸣键稚，令少年者取”；^①《五分律》记比丘尼患病，要找男子治理，应打键稚集僧，齐到病尼前，用衣服包裹身体，仅露出病患处让他处理等。^②此外，梵文《譬喻百集》（*Avadānaśataka*）记比丘死后，同伴打完亡僧键稚（*mrtagandi*），便处理尸体和他的遗物。^③

3. 宗教灵验

除集僧的实际用途外，打键稚还有宗教上的灵验：《新岁经》记阿难承佛的指示“挝键稚”，一佛大国、地狱、饿鬼、畜生“闻键稚音，承佛威神，一切诸病苦毒悉除，皆得安隐”。^④《大唐西域记》记迦毕试国“黑云若起，急击键稚，我闻其声，恶心当息”。^⑤又据道宣《续高僧传》的记载，隋大业五年（609），智兴（588-632）任禅定寺维那，辛勤敲钟；时其兄病逝，报梦说本转生地狱，但钟声响震地狱，受苦者一时解脱；今转生乐处，望能施绢十匹报恩。有人问僧兴缘由，僧兴表示他不避寒风切骨，露手捉杵；并愿诸贤圣同入道场，恶趣众生同时离苦，故有这感应。^⑥反过来说，不打有苦报：《因缘僧护经》记“不打键稚”而受用寺院僧物、饮甜浆等，则会受火床苦、受地狱苦。^⑦打键稚为何有这样的神效，道宣《事钞》解释道：

凡业有定与不定，故苦有止与不止。若作业必定，圣所不免；不定业者，无缘则受，有缘便止罪者，遇善为因，打者设愿为缘故，得声传苦灭，自然感应。

业有“定、不定”两种，定业没法躲避，不定业如遇善好因缘，可以避开。因此，如打键稚者发愿灭苦，闻者自然感应，不定业得以消解。

五、打键稚者

负责打键稚者，佛典所记各有不同：《五分律》记有人不知谁应打键稚，佛指示应使“沙弥、守园人”打；其后有客沙弥打，错失时节；佛指示应旧住人打；如无沙弥，

① 《有部律》卷28，《大正藏》卷23，页782中。

② 《五分律》卷14，《大正藏》卷22，页96下。

③ G. Schopen, *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p. 105, 207;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Pp. 116, 120. 《譬喻百集》有相对应的汉译本《撰集百缘经》，但无这记载。

④ 《大正藏》卷1，页859中。

⑤ 《大唐西域记》卷1，《大正藏》卷51，页875上。

⑥ 《续高僧传》卷29，《大正藏》卷50，页695中-下。

⑦ 《大正藏》卷17，页568下。

比丘亦得打。^①《事钞》引用这段律文时，以“净人”取代守园人：“使旧住沙弥、净人打”。按守园人，或作园民，相对应的梵语字词作 *ārāmika*，意为园丁，即守护、保护僧园者。净人，相对应的梵语字词作 *kalpikāraka*，意为令事情做得妥当者，乃协助僧众掘地、除草，以及处理金钱财物，令僧众避免违犯，保持清净。^②如是，守园人和净人的职责不同，《有部律》有言：“由作净业故曰净人，若防护住处名守僧园人”。^③守园人更要供养净人，净人地位比守园人为高，《僧祇律》便说：“园民者，供养众僧净人，是名园民”。^④按打犍稚需准时，上引《五分律》提到连沙弥亦不一定胜任；而守园人只负责防护，净人则协助僧众活动，当更清楚了解僧团的运作，道宣也因此改指派净人。又道宣《业疏》指出打犍稚仅用来召集僧人，非已受具戒的比丘所为；但如没有旧住沙弥和净人，比丘可临时协助。道宣于《尼钞》更批评当时一些寺院立制不许“沙弥、白衣”打钟，乃“迷教甚矣”。

《十诵律》记负责打犍稚者是“维那”：佛在舍卫国，祇陀林僧坊中无比丘知道时限及唱时间，也无人打犍稚；佛指示比丘如不随逐爱、瞋、怖、痴，以及知净与不净，经白二羯磨的程序，可立为“维那”，负责打犍稚等任务。^⑤慧立（615-?）《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记那烂陀寺“遣维那击犍稚唱”。^⑥义净《求法高僧传》说：

若鸣犍稚及监食者，名为羯磨陀那，译为授事。言维那者，略也。^⑦

“羯磨陀那”，相对应的梵语字词作 *karmadāna*；*karma*，意为办事；*dāna*，意为给与，合译作授事，即协助办事者；维那是音译略称。义净另一著作《南海寄归内法传》也说：“凡打犍稚，不使净人，皆维那自打犍稚”、“授事便鸣犍稚”，并注说“维”是汉语，意谓纲维；“那”是梵语音译词最后一音，指称“旧云维那者，非也”。^⑧道宣《事钞》也多番谈到维那，一次引《声论》说“维那”翻译为次第，意谓知道僧事的次第，意译作“悦众”。另一次引《出要律仪》说“翻为寺护，又云悦众，本正音婆逻，此云次第”。《钞批》同样引《出要律仪》说“维那本音毗诃罗波罗”（还原为梵语字词为 *vihāra-pāla*），并解说“毗诃罗者曰寺，波罗者曰护，谓寺护也”。《简正记》

① 《五分律》卷 18，《大正藏》卷 22，页 123 上。

② Robert E. Buswell Jr. & Donald S. Lopez Jr. ed. *The Princeton Dictionary of Buddh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4. P. 409.

③ 《有部律》卷 5，《大正藏》卷 23，页 651 下。

④ 《僧祇律》卷 6，《大正藏》卷 22，页 306 上。有关园民的研究，参看松田真道：《执事人 *veyyāvaccakara* 与守园人 *ārāmika*》，《印度学佛教学研究》59 号（1981），页 124-125；山极伸之：《律藏にあらわれる *ārāmika*》，《印度学佛教学研究》94 号（1999），页 173-178。

⑤ 《十诵律》卷 34，《大正藏》卷 23，页 250 中。

⑥ 《三藏法师传》卷 3，《大正藏》卷 50，页 236 下。

⑦ 《求法高僧传》卷 1，《大正藏》卷 51，页 5 下。

⑧ 《内法传》卷 3、4，《大正藏》卷 54，页 226 上、中。

解释“寺护”意为监护寺院中法事，能令僧众欢喜，故名“悦众”；又指维那的“梵音不定”，或为寺护，或为授事，或为次第等。《资持》也说“维那”翻作“寺护”，工作是监护寺事。道宣等律家似乎混淆了维那和寺护两种不同职位。

还要提出的，是《杂事》记犯淫戒比丘懊悔后，仍可留在僧团，但失却比丘的地位和权利，以及负责多种僧务，包括“鸣键稚”。^①《譬喻百集》记负责打者是 upadhi-vārika；upadhi 意为烦恼、事物，vārika 意为掌管，佛典译作守寺者、掌堂师、授事之人。^②

六、打键稚的方式

在汉译律典中，唯《五分律》、《三千威仪经》、《律摄》谈到打键稚的方式，中土律师只解释到前两种。而中国佛教打键稚的方式，主要有三通打和长打两种：

1. 三通打

“三通打”一语见于《五分律》，但无解释；道宣《事钞》释道：

今通立一法，总成大准。谓约僧多少，就事缓急，量时用之。若寻常所行，生稚之始，必渐发声，渐希渐大，乃至声尽，方打一通；如是至三，名为三下。佛在世时，但有三下，故《五分》云：“打三通”也。

道宣订立一套办法，成为大体的准则，然后根据僧数多少、事情缓急，量度时机而用：开始打的时候，必逐渐鸣声，逐渐稀疏，逐渐声大，乃至声音灭尽，再打一槌；这样打三槌，名“三下”。而佛在世时，只有“三下”，即《五分律》所说的“打三通”。《业疏》也说“三通”非只打三槌，而是最后的三槌：

言三通者，非是单三下也。从微稠以至稀着，声绝之后，又加三槌，故云也。

道宣另一著作《集僧图经》有详细描述，并有图示配合。简言之，先隔空揩磨 10 下，由第 11 下开始，声音渐稀疏、渐响亮，至打第 37 下，待声音消尽才再打三槌：第一槌齐集声闻众，第二槌齐集缘觉众，第三槌齐集菩萨众，名为“三通”。又引述梁代祖暅《漏刻经》说：“上鼓音绝，打三通，一通一下”。^③ 其后《搜玄录》、《钞批》、

① 《杂事》卷 10，《大正藏》卷 24，页 245 下。另参看 Managing Monks. P. 141.

② 参看 Managing Monks. P. 110；《梵汉大辞典》，页 1333.

③ 本书已佚。《隋书·经籍志》记“漏刻经一卷，祖暅撰”。漏刻是计时方法，这书应该是教人如何设置定时器。

《简正记》、《资持》的解释，皆依道宣，不赘述。唯定宾《义记》指“从小至大，绝而复打三大下”是传统的旧解；他提出自身的说法：先疏落而轻打，逐渐急促而重打，至将停止时，逐渐声细隐没，是为“一通”；这样打三遍，是为“三通”；到声音隐没，再大力打一、二，或三下，以示声音完全止绝。最后打一、二，或三下，要先定下，切勿经常改易。又《钞批》引述定宾说“古来未见南山图样仪式”，而据义理制订：初打三下，提醒徒众整理衣服，名“警众钟”。次长打，引众赴会，名“引众钟”。再次槌打者，令赴会者寂默静坐，名“静众钟”。待钟声止绝，方进行法事。

2. 长打

有关“长打”的起源，道宣《集僧图经》说：

依如本制，止在三下，即为三通；长打之说，乃为别缘，唯长为益。

“三下”或“三通”是惯常的定制，长打则出于特殊的因缘；道宣《事钞》也说：“后因他请，方有长打”。所谓“别缘、他请”，出自《付法藏因缘传》：罽膩陀王因大肆杀戮，死后转生成千头鱼，剑轮绕身；剑轮转动，鱼头随斫随生，苦痛无尽。如听闻钟声，剑轮在空中。如是罽膩陀王遣使告知令长打，止息他的痛苦。时有罗汉任僧团的维那，王即向他表示，剑轮听闻“槌椎音”即便停止，请罗汉“鸣槌椎，延令长久”，罗汉哀愍，为他“长打”，由是“次第相传，长打槌椎”。^①长打的具体做法，道宣《集僧图经》有详述，分三段：

(1) 隔空揩磨 10 下，由第 11 下开始，声音渐稀疏、渐响亮，至第 40 下。

(2) 基本同(1)打 40 下，不同处在于：第 18 下的声音灭绝后，才打第 19 下，为救地狱；打第 20 下，为救饿鬼；打第 21 下，为救畜生；打第 22 下，为救修罗。后续打渐密渐细，直至耳不闻。

(3) 基本同(1)打 40 下，不同处在于：打第 35 下，待声音消尽才再打三槌，最后短打两下，名为息槌。

三段合共 120 下，这数目也有来历，道宣同书释道：

念三宝、存五众，众各八辈，故以四十为差。三道乘之，则一百二十为节也。

“五众”即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出家五众，每众各有四向四果八辈，合共 40 种圣者，再乘三道（声闻、缘觉、菩萨），得 120 之数。道宣《事钞》表示这打法乃“古师以经律参校，共立此法”，非他一人所立。其后志鸿《搜玄录》参

① 参看《付法藏因缘传》卷 5，《大正藏》卷 50，页 316 下 - 317 上。

照道宣的制定，把敲打次数分为三级，最少一级有 27 下，即八辈乘三道得 24 下加最后 3 下；中级即 40 下；最多 120 下：

八辈各三，三八二十四，余之三下，总集三乘，故二十七；中则四十；多则百二十也。

至于打三通和长打的分别，《业疏记》有言：“常途斋讲宜依此法（三通），晨昏长打”。

除《五分律》外，《三千威仪经》和《律摄》都有打犍椎的规定。《三千威仪经》把打犍椎的作用分为“五事七法”，后合称为“十二时”，现综合律师的疏解列述如下：^①

（1）常会时，元照举出说戒、自恣、讲法等集会，打“一通”：先从小起至极大 20 下，稍小 21 下，小小 10 下，复大打 3 下，共 54 下。

（2）旦食，元照指即小食，大打 8 下。

（3）昼食时，元照指即中食，打“一通”。

（4）暮投盘，大觉以为是收盘器之时，元照疑“投盘”是梵语译词，推测相当于昏钟。打“一通”。

（5-9）送别亡僧、遭遇县官、遭遇大火、遭遇大水、遭遇贼盗，打数不定，视情况而定。。

（10，11）与沙弥、优婆塞会面，打 3 下。

（12）呼唤私儿，大觉指私儿即净人的小儿，读体（1601-1679）《毗尼作持续释》指是僧众私畜供寺院役使的行童，而非国王施舍的僧伽蓝民。^② 打 1 下。

元照认为首 5 项是恒常的，末 7 项是临时的。至于打数，道宣、搜玄、大觉、元照、读体等皆指第 11 项打 1 下，跟经文有别，但无作说明。可能会沙弥打 3 下，呼小儿打 1 下，优婆塞夹在中间，故改为 2 下。大觉指第 2 项应“大下三通”，亦无说明。道宣《事钞》指《三千威仪经》有类别和打数的规定，道理易明，实行却困难，当时已废弃；《业疏》亦说：“《威仪经》明杵数者，今多不行”。

《律摄》也举出打犍椎的七种场合，但不见古代中国律家引用。现简列如下：

（1）食时，先长打一通，再打三槌，名三下，病者和授事先请；次打三通，更打三下，总名长打，大众方食。

（2）读经浴像及洗浴时，打三下。

（3）常集众者，长打三通，大打三下。

（4）寺家营作，长打三通，大打两下。

① 《三千威仪经》卷下，《大正藏》卷 24，页 923 中。

② 《毗尼作持续释》卷 1，《卮言藏经》卷 65，页 33 上。

- (5) 苾刍死，长打一通，渐细便绝。
- (6) 坐禅处，摇锡杖警觉。
- (7) 遇盗贼，欲令人警觉，任打多少。^①

七、小结

本文尽量搜集汉文文献资料，详述键稚的意义及其面貌，从中可见键稚的写法、敲打者、敲打方式等，众说纷纭。最后，笔者还有四点观察，供进一步探讨参考：

1. 在佛教形成初期，打键稚纯粹作实际的集僧用途。例如《有部律尼陀那》记如用说话告知时间已到，但众人喧闹，不能听闻，便需打键稚；如仍不闻，可以吹螺、击鼓，打大钟鼓，打三下已即便长打等；^② 很明显，打键稚不过是提示方法的一种。而且在古印度，除佛教外，耆那教亦用到键稚，^③ 可推想其为一种民间团体常用的报时器。

2. 道宣《事钞》曾引《增一阿含》说：“若打钟时，一切恶道诸苦并得停止”；《业疏》亦引《阿含经》说“闻声止苦”。按二书所引的当是《增一阿含·32.5 经》，这经记阿难“击此如来信鼓，诸有如来弟子众者，尽当普集”，又说偈：“降伏魔力怨，除结无有余，露地击键稚，比丘闻当集。诸欲闻法人，度流生死海，闻此妙响音，尽当云集此”。^④ 据此，度脱生死是因为听闻佛说，而不是因为打键稚，打键稚是用来集僧而已。这显示在初期佛教未见打键稚有宗教灵验的说法。

3. 有关键稚的式样，定宾的描述跟现今藏传佛教音乐的考察结果，十分吻合：键稚是一条横木，手执敲打。可是，玄奘游印时曾记“夫键稚者，击以集众；有而不用，悬之何为”，^⑤ 如是，键稚是悬挂起来，而非手执的。查中国禅宗用的钟板，就是上头挂一个钟，下边横一块板，道霈（1615-1702）《丛林祝白清规科仪》便以钟板相当于键稚：其“挂钟板法语”开首有“拈键锤示云”一语，“钟板图”一节标题作“天下释氏五大家宗派键稚即钟板式”。^⑥ 如是，钟板的形式是否远承键稚，值得考究。又圣凯《中国汉传佛教礼仪》有一黑白照片，注说是“用来集众的键稚”，正文无进一步说明。从图片所见，键稚是一约人半身高度的八角坐地柱，柱顶放置一细柄大槌，看似皆用木或石制造，推想用槌打柱顶发声。^⑦ 不过，中国佛教常以键稚概称所有声鸣器，故钟

① 《律摄》卷 11《大正藏》卷 24，页 586 中。

② 《有部律尼陀那》卷 5，《大正藏》卷 24，页 435 中。

③ 参看 R. Gustav, 'Legends of craftsmen in Jaina - Literature. Including notes on the bell - frieze and Mount Mandara in the Jaina canon and in ancient Indian art,' Indian Studies. Ed. by Heinz Bechert & Petra Kieffer - Pulz. 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1986. Pp. 391 - 405.

④ 《大正藏》卷 2，页 676 下。

⑤ 《大唐西域记》卷 8，《大正藏》卷 51，页 913 上。

⑥ 蓝吉富编：《禅宗全书》（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年）册 82，页 333、341。

⑦ 《中国汉传佛教礼仪》（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年），页 174。

板或八角柱或跟古印度佛教的犍椎无关。无论如何，犍椎的原型，还有进一步考究的必要。

4. 据律典所记，负责打犍椎者当为园民、净人或维那。如看佛典的记载，打犍椎者多种多样：大迦叶（智论）、阿难（增一、须摩提女经）、聚落比丘（僧祇）、比丘（十诵）、众僧（十诵），少年僧（根有律）、沙弥（旧杂譬喻经）、居士（十诵、五律）、妇女（十诵）、檀越（僧祇）、婆罗门妇（十诵）、国王（大庄严经论）、施主（佛报恩经）等。由此可推想到，在佛教形成初期，打者无定，后来才指派某些人专职负责，反映出佛教发展及制度化的历程。在中国佛教，《搜玄记》指四分律宗主张仅沙弥和净人可打，其他律派容许七众（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式叉摩那、优婆塞、优婆夷）敲打，惜无说明出处或缘由，但亦点出四分律宗较其他律派为严格的作风。

5. 中国律家和学僧虽不时谈到犍椎，但都承袭道宣等前辈的讨论，没甚新意。如上所述，义净译《律摄》述及打犍椎的类别，为继《五分律》、《三千威仪经》后出现的新资料，理应受到重视，但一直无律家提及或解释，反映出在义净时代始，对犍椎的兴趣已失。